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2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乡镇水司利润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承诺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号)核准,我司(原名"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向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新增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为: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作为供水资产的原经营者,保证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水务资产在2008年度及2009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40.62万元、1228.33万元、887.10万元、737.48万元、144.72万元。如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上述五家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并由所在镇政府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见2008年5月6日在巨潮网披露的《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报告书》。

二、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一)2008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9年度收到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承诺的2008年保底利润差额合计2034.85万元,公司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2008年承诺利润收取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五乡镇分公司	2008年承诺利润	2008年折合8个月实现利润	2008年实现利润	利润差额	实际收到承诺利润	备注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440.62	960.41	358.82	601.59	601.59	2009年11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228.33	818.89	93.80	725.09	725.09	2009年6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737.48	491.65	500.70			完成承诺利润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887.10	591.40	78.17	513.23	513.23	2009年9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144.72	96.48	-98.47	194.95	194.95	2009年6月全部收到
合计	4,438.25	2,958.83	923.98	2,034.85	2,034.85	

注:五乡镇分公司2008年4月30日实现资产交割,因而收取五乡镇承诺利润为2008年5-12月8个月。

详情请查看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

(二)2009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2009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供水企业的售水量大幅下降,部分水司售水量下降幅度超过5%,同时2009年受国家关于供水企业增值税政策影响(简易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供水企业利润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我司定增收购的五家乡镇水司也受到影响,2009年的业绩都没能达到承诺利润。我司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严格履行重大重组的承诺,在核实利润差额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已经在2010年将全部承诺利润差额共计3437.83万元划入我司账户,我司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2009年承诺利润收取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五乡镇分公司	2009年承诺利润	2009年实现利润	利润差额	实际收到承诺利润	备注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440.62	435.46	-1,005.16	1,005.16	2010年7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228.33	-224.06	-1,452.39	1,452.39	2010年10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737.48	716.12	-21.36	21.36	2010年10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887.10	324.67	-562.43	562.43	2010年9月全部收到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144.72	-251.76	-396.48	396.48	2010年8月全部收到
合计	4,438.25	1,000.42	-3,437.83	3,437.83	

详情请查看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五水司利润承诺的履行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定增收购的五家乡镇水司2009年的利润承诺的履行完成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核,五乡镇水司已经在2010年将全部承诺利润差额共计3437.83万元划入公司账户;

2、按照定增协议,五个水司利润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详情请查看2011年5月2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五水司利润承诺的履行完成情况独立意见》。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过严格查验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和中山公用的账目往来和银行入账单、收款凭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相关承诺人已按照当初的利润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承诺。

详情请查看2011年5月2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乡镇供水公司2009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财务顾问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五水司利润承诺的履行完成情况独立意见》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乡镇供水公司2009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66%,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26)。

2.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

3.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4.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葫芦岛周边房地产市场,寻找新的土地储备,公司拟与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子公司。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公司出资1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1-027)。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2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于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胡仕林、秘勇、李波、郭士友、刘文龙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胡仕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将人民币肆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2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45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9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45,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路演推介费、律师费、验资费、增发登记费等)130,503,0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198,950.00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监管账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32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66%,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人民币肆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人民币肆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首开股份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450号文核准,首开股份于2009年6月1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950,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745,70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30,503,0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15,198,950.00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至2010年12月底,专项募集资金约有25.89亿元未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肆亿元的短期内不使用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于前述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首开股份承诺:本次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6个月内,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通过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首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首开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葫芦岛首开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30%股份;本公司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70%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拓展葫芦岛周边房地产市场,寻找新的土地储备,本公司拟与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其中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30%股份;本公司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70%股份。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由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30%股份;本公司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70%股份。该公司将立足于在葫芦岛及周边地区寻找新的开发项目。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打渔山园区水厂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丁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管理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成立新公司,将有助于本公司加快拓展北京以外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寻找和开发,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4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份,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大股东减持价格调整

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持限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根据该约定,对泰达集团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已调整为1.837元;根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1.737元(1.737=1.837-0.10)。

六、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300042)

(二)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三)电话:022-23201272

(四)传真:022-2320127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0-02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刊登在2011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租赁农村土地用于生猪养殖基地建设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租赁金华市金东区约260亩农村土地用于生猪养殖基地建设。该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负责谈判、执行及办理相关手续。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暂定名)。小额贷款公司总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该小额贷款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得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浙金融办(2011)21号"《关于同意新增第七批13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名额的批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规划的需要,小额贷款公司是以服务"三农"和小企业为宗旨,从事小额放贷和融资活动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融资需求的日益增长,小额贷款公司符合金融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满足和适应现在小企业发展的融资需求,在试点工作的推行中,管理和制度健全,收益稳定。如果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制度不健全或监管不力的情况下,也会出现经营风险。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0-02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加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出让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5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1.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公司拟参加金市工土让告字【2011】11号"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1#宗地的竞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2.挂牌人情况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地址: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该标的为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该宗土地位于金华市工业园区新330国道以南,金星街以西;土地面积55446平方米,起始价375元/平方米;容积率≥1.2,建筑密度为40%~60%,绿地率为10%~15%;竞买保证金2000万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4.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竞买的土地主要用于扩大火腿窖藏基地的建设,以满足生产规模扩大和未来规划发展的需求,为长期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加竞买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5 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1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股东登记时间: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到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附件一)。

5、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是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是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是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是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是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是
1.0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是
1.0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是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已经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已经公司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5月5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需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40	华业投票	13	A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元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04元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1.05元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6元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0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1.08元
1.0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元
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子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华业地产"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华业地产"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华业地产"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详见附件)。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6日 上午9:0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雪梅 杜继锋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李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0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燕飞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雪梅、杜继锋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公司邮政编码:100025

公司电话:010-85710735

公司传真:010-85710505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huayedc.com

公司电子信箱:hy@huayed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11年5月5日公告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1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出生于1972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喜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8年7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及2011年5月3日召开的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